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傳資料

向非法菸品 “Say No!”

貪小便宜，小心誤食「黑心假菸」，得不償失！

假菸都在地下工廠製造，因為成本低，其所含焦油、尼古丁等化學物質嚴重過量，對健康有嚴重之危害。

為避免買到非法菸品，建議您可至財政部菸酒管理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ta.gov.tw>）查詢國內產製菸品業者及進口業者之資料。

發現菸酒產品標示不實或劣品、或得知違法產製或進口菸酒時，請向財政部國庫署及各縣市政府提出檢舉。

財政部違法菸酒檢舉專線 0800-867890。

發現對販售業者所販售之菸酒產品涉有低價未稅、或發現菸酒業者有不法逃漏稅捐之跡象，請向國稅局提出檢舉。

國內產製之菸酒，納稅人為產製廠商，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完稅。

國外進口之菸酒，納稅人為進口業者，進口時向進口地關稅局申報完稅。

非法輸入之私菸係以日文、英文等外國語文標示，無「中文」標示，不符合我國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治法的規定。

假菸較便宜，價格只有真品的一半，最常在檳榔攤、夜市及傳統市場

等銷售。

菸品健康福利捐用途，係專款專用，即 90% 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、10%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治、衛生保健、私劣菸品查緝、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。

轉售菸品，如屬來路不明、或涉嫌低價未稅、或單幫客或入境旅客或遠洋漁船船員等自用等免稅菸品讓售、或菸品包裝上載明「船員專用，禁止轉售」移作他用者，均可能涉及菸品稅捐逃漏之行為。

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菸酒免稅限額，酒 1 公升（不限瓶數）、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。

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，其使用之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菸酒之品名、產製廠商名稱、地址、主要原料、酒精成分、內含容量或重量。

「行政院衛生署警告：吸菸有害健康」。

「行政院衛生署警告：吸菸會導致癌症」。

「行政院衛生署警告：吸菸能導致肺癌、心臟血管疾病及肺氣腫」。

「行政院衛生署警告：孕婦吸菸易導致胎兒早產及體重不足」。

「行政院衛生署警告：吸菸害人害己」。

～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關心您！～

主管機關辦理檢舉違法菸酒專線電話一覽表

機關別	檢舉電話	機關別	檢舉電話
免付費檢舉電話	0800-867890	臺南縣政府	06-6372165
財政部國庫署	049-2332300	高雄縣政府	07-7991766
臺北市府	02-23457389	屏東縣政府	08-7323848
高雄市政府	07-3314320	臺東縣政府	08-9325728
臺北縣政府	02-89681890	花蓮縣政府	03-8232743
宜蘭縣政府	03-9251188	澎湖縣政府	06-9263818
桃園縣政府	03-3327307	基隆市政府	02-24231021
新竹縣政府	03-5535752	新竹市政府	03-5249158
苗栗縣政府	037-361838	臺中市政府	04-22214833
臺中縣政府	04-25200791	嘉義市政府	05-2237719
南投縣政府	049-2243741	臺南市政府	06-2990631
彰化縣政府	04-7200660	金門縣政府	0800-555590
雲林縣政府	05-5349783	連江縣政府	0836-23281
嘉義縣政府	05-3622779		

1. 資料來源：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網。
2. 免付費檢舉電話具有自動轉接發話地之地方主管機關之功能。
3. 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
是非題

- (○) 1. 我國菸酒稅 89 年 4 月 19 日經立法公布並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。
- (○) 2. 我國未開徵菸酒稅前，係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課徵菸酒專賣利益。
- (○) 3. 菸品是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成品。
- (○) 4. 我國菸酒稅制採從量課稅並課以高額稅負，始因菸酒吸食有害國民身心健康，是政策上不鼓勵不支持而單位稅額從高，又該從量稅額係參考實施前專賣利益收入水準而擬訂。
- (○) 5. 菸酒稅課徵時點是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。
- (○) 6. 菸經包裝出售者，應標示品牌名稱、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、重量或數量、主要原料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、有害健康之警語、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等，且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。
- (○) 7. 按規定菸品計稅單位，紙菸以千支為計稅單位，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以公斤為計稅單位；不足千支或公斤者，按比例課徵。
- (○) 8. 市面流通之每包菸品內有 20 支菸，其每包內應含菸酒稅 11.8 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10 元，故如每包價格低於 21.8 元，該低價未稅菸販售各階段之通路業者，可能均有涉及不法逃漏稅捐之虞。
- (○) 9. 轉售菸品，如屬來路不明、或涉嫌低價未稅、或單幫客或入境旅客或遠洋漁船船員等自用等免稅菸品讓售、或菸品包裝上載明「船員專用，禁止轉售」移作他用者，均可能涉及菸品稅捐逃漏之行為。
- (○) 10. 菸酒稅法規定菸品應徵稅額，紙菸每千支徵收 590 元，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 590 元。
- (○) 11. 菸酒稅法規定，菸品另徵健康福利捐，其應徵金額為紙菸每千支徵收 500 元，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 500 元。
- (×) 12. 假菸較便宜，所以它的尼古丁含量比較低，對健康無危害。
- (○) 13. 菸酒稅是國稅，稽徵管轄權由各地國稅局及海關依法負責執行。
- (○) 14. 按菸酒稅法規定，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稽徵，係準用菸酒稅法徵收、納稅義務人、免稅、退稅及稽徵之規定。
- (○) 15. 國內產製或進口菸酒之業者，均應向財政部國庫署取得許可後，始可為之。
- (○) 16. 國內菸酒產製廠商產製菸酒，除依菸酒管理法規定辦理外，應於開始產製前，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。
- (×) 17. 國外進口之菸品，其包裝上不會有中文標示。

- (○) 18. 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菸酒免稅限額，酒 1 公升（不限瓶數）、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。
- (○) 19. 人民對菸酒產品標示不實或劣品、或得知違法產製或進口菸酒時，應向財政部國庫署及各縣市政府提出檢舉不法。
- (○) 20. 免稅商店銷售予出境或過境旅客之菸酒免徵菸酒稅。
- (○) 21. 進口大陸仿冒香菸經海關沒入者無須課徵菸酒稅。
- (○) 22. 進口供測試或檢驗用之菸品，仍應課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。
- (○) 23. 菸酒稅法及菸酒管理法，對產製之定義包括製造及分裝等有關行為。

選擇題

- (1) 1. 近來修法將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調整 1 倍，係為了：(1)填補健保於吸菸病患之支出、(2)因應物價調漲而提高、(3)增加國庫稅收。
- (3) 2. 菸酒稅課徵範圍包括菸及酒，又菸品分類包括：(1)各式紙菸、菸絲、(2)雪茄及其他菸品等製成品、(3)以上皆是。
- (3) 3. 菸酒包裝標示之管理及市面稽查執行，其主管機關為：(1)財政部國庫署、(2)各縣市政府、(3) 以上皆是。
- (3) 4. 人民對菸酒產品標示不實或劣品、或得知違法產製或進口菸酒時，應向那個單位提出檢舉：(1)財政部國庫署、(2)各縣市政府、(3) 以上皆可。
- (1) 5. 人民對販售業者所販售之菸酒產品涉有低價未稅、或發現菸酒業者疑有不法逃漏稅捐之跡象，應向那個單位提出檢舉：(1)國稅局、(2)法院、(3)警察局。
- (3) 6. 菸酒稅法及菸酒管理法，對產製之定義包括：(1)製造、(2)分裝、(3) 以上皆是。
- (2) 7. 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，其使用之包裝上有關菸酒之品名、產製廠商名稱、地址、主要原料、酒精成分、內含容量或重量均應以：(1)英文、(2)中文、(3)日文 載明。
- (1) 8. 菸酒稅法規定菸品應徵稅額，紙菸每千支徵收：(1) 590 元、(2) 500 元 (3) 250 元。
- (2) 9. 現行每包菸品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調整，係行政院配合菸酒稅法修正發布自 95 年 2 月 16 日起，每包由原來 5 元調為：(1)8 元、(2) 10 元、(3)15 元。
- (3) 10. 菸品健康福利捐係專款專用，有關其用途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：(1)90 % 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、(2)10%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治、

衛生保健、私劣菸菸品查緝、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、(3)以上皆是。

- (4) 11. 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下列規定何者正確：(1)國內產製之菸酒，為產製廠商、(2)委託代製之菸酒為受託之產製廠商、(3)國外進口之菸酒，為收貨人、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、(4)以上皆是。
- (3) 12. 菸酒稅申報完稅規定，下列規定何者正確：(1)國內產製之菸酒，納稅人為產製廠商於每月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完稅、(2)國外進口之菸酒，納稅人為進口業者，進口時向進口地關稅局申報完稅、(3)以上皆是。